

便簽 日期：102年7月9日  
單位：人事室

有關公（政）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相關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詳如附件，擬陳閱後置放本室網頁供同仁參考使用，餘文存查。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data-bbox="223 795 486 862" data-label="Text"> <p>人事室 劉佳南 0709 專員 1219</p> </div>		
	<div data-bbox="271 974 550 1052" data-label="Text"> <p>人事室 羅淑惠 0710 主任 1843</p> </div>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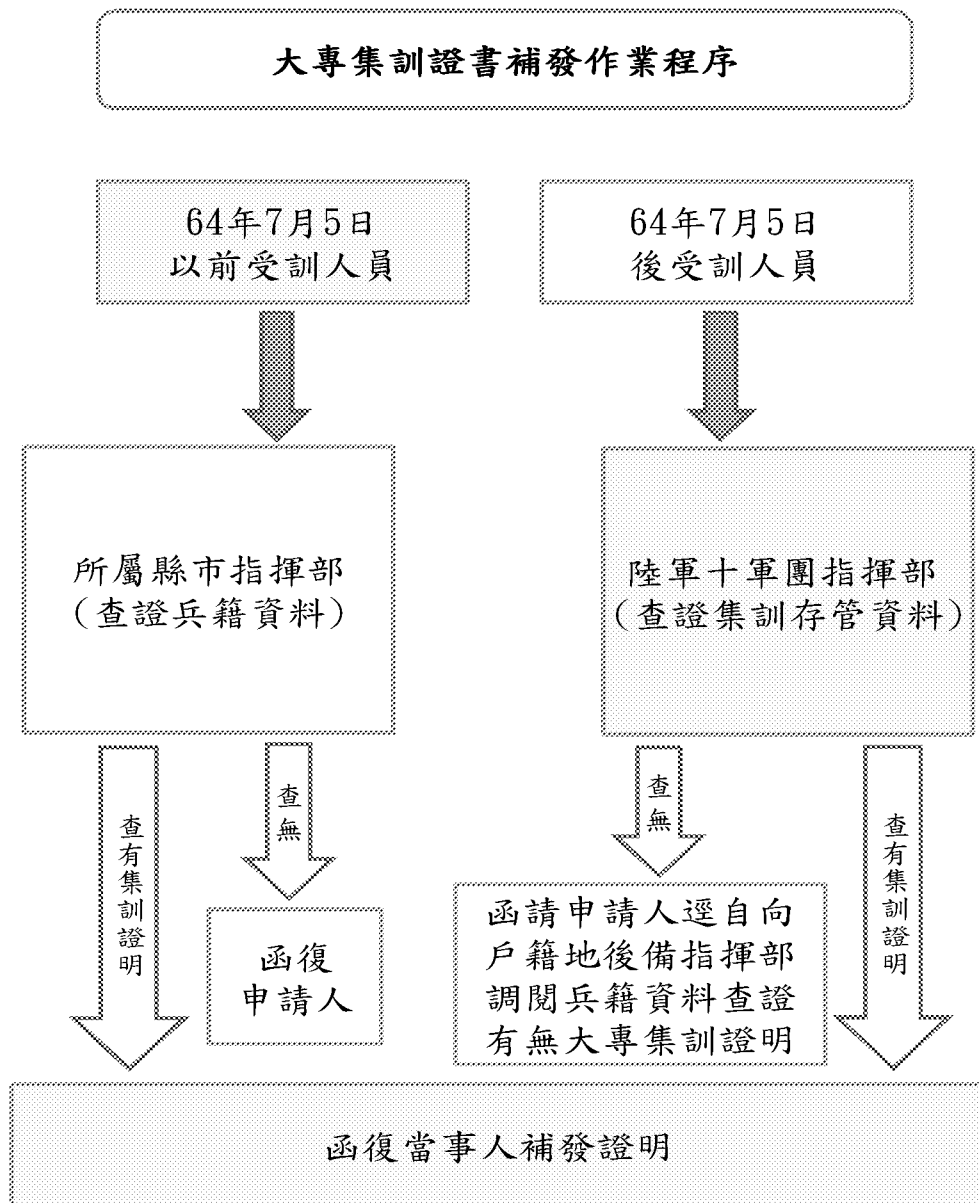
訂

線



# 陸軍司令部「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作業說明

## 一、申請流程：



本表依銓敘部「公務人員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軍職、教育、公營事業、聘用及臨時人員等年資採計規定、須檢送之證件及查證方式一覽表」製作。

## 二、申請資料：

### (一) 現役軍人：

1.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2. 軍人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3.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專科或大學)



- (二) 剛畢業要入伍人員：
  - 1.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 2.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專科或大學)
- (三) 已退伍人員：
  - 1. 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
  - 2. 退伍令影印本(正、反面)
  - 3.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專科或大學)
- (四) 已故人員：
  - 1. 除戶戶籍謄本
  - 2. 退伍令影印本(正、反面)
  - 3. 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影印本(專科或大學)
- (五) 以上申請人員均須檢附申請表及掛號回郵信封俾利憑辦。

### 三、一般規定：

- (一) 如未備齊申請資料人員，不予辦理補發。
- (二) 查證未完成受訓人員，不予補發。
- (三) 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規定，無憑辦理補發，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
- (四) 不予補發證書人員，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
- (五) 補發大專集訓證明，補發單位應以正式公函逕復申請人。
- (六) 以補發單位收件日起算，相關補發作業期程於 15 日(工作天)內完成辦理。
- (七) 64 年 7 月 5 日前受訓人員，直接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辦理，大專集訓證明補發事宜。

#### 四、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請翔實填寫，以減少作業時效。
- (二) 如未檢附回郵信封，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或檢還申請資料。
- (三) 畢業證書遺失，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
- (四) 退伍令遺失，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

#### 五、聯絡方式：

- (一) 陸軍司令部：

電話：03-4896327 承辦人：黃少校

- (二) 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補發單位)：

電話：04-25822674 大專集訓承辦人：陳上士

郵政信箱：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

地址：臺中市新社區華豐街 137 之 1 號



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						
姓名		戶籍縣(市)		生日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宅：( ) 公：( ) 行動：	
受訓 資料	年度	梯次	日期	單位	學號	送訓學校
				旅 營 連		
申請注意事項						
<p>一、申請表請翔實填寫，以減少作業時效。</p> <p>二、請檢附<u>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u>、<u>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u>、(或國民兵證明、替代役證明)、<u>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印影本</u>、<u>掛號回郵信封</u>(需填妥收信人地址、郵遞區號及貼妥寄件郵資)。</p> <p>三、未檢附回郵信封，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或檢還申請資料。</p> <p>四、畢業證書遺失，請逕向送訓學校申請補發。</p> <p>五、退伍令遺失，請至戶籍地後備指揮部申請補發。</p> <p>六、<u>存管集訓名冊查無受訓資料</u>，<u>且申請人無法提供具法律效益證明者</u>，<u>基於行政機關依法行政立場</u>，<u>無憑辦理補發</u>，<u>申請人可逕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u>，<u>調閱個人兵籍資料查證有無大專集訓證明</u>，<u>以維自身權益</u>。</p> <p>七、不予補發證書人員，相關資料以回郵信封寄還。</p> <p>八、郵件辦理：申請資料郵寄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 機關地址：426 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 收件人：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p>						
附記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邱詩縈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處字第102010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防部及本部函影本各1份(ATTCH1 0102373A00\_ATTCH1.pdf)

主旨：公（政）教人員申請補發「大專集訓證書」作業相關事項，自102年1月1日起移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請依該部所定作業說明及申請表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2年7月3日部退三字第1023746000號書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2年6月20日國陸人整字第1020016895號函辦理。
- 二、另依本部102年7月2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97028號函略以，旨揭大專集訓係指47年至88年間，於成功嶺所辦理之寒、暑假大專學生集訓；非指自102年起，大專學生依意願申請參加為期4個月之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相關作業說明及證書補發申請表，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本部各單位／人事處／公教人員退撫專區／宣導資料）及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為民服務／陸軍司令部（網址<http://www.mnd.gov.tw/service/division.aspx?CatgryID=8>），倘有需要請逕行上網下載使用並向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補發事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102373A00\$A09610000QU330000.di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 第6頁(共9頁)

1020055703 102/7/9

四、檢附上開國防部及本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

副本：本處給與福利科

102/07/09  
08:06:02

裝

訂

線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杜永祥  
電 話：(02)7736-7859

受文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97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說明

主旨：函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說明，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2年6月20日國陸人整字第10200168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大專集訓係指民國47年至88年間，於成功嶺所辦理之寒、暑假大專學生集訓；非指自102年起，大專學生依意願申請參加為期4個月之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及業務移編，自102年1月1日起，原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移由陸軍司令部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
- 四、相關作業說明及證書補發作業申請表，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陸軍司令部欄位（網址為：[www.mnd.gov.tw/service/division.aspx?catgryID=8](http://www.mnd.gov.tw/service/division.aspx?catgryID=8)），請各校協助公告，以利申請民眾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函

地址：桃園龍潭郵政91004號信箱  
承辦人：黃友隆  
電話：03-4792111#339270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國陸人整字第1020016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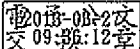
附件：一、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作業說，紙本，3，頁。二、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紙本，1，頁。(10500-1020016895-1.doc、10500-1020016895-2.doc)

主旨：函送本部辦理「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自102年1月1日起，原中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大專集訓證書補發作業，移由本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辦理。
- 二、考量原申請作業，部分已不符本部現行作業規定，特公告申請補發作業說明，惠請協助公告(通知)，以提供申請人員有所依循。
- 三、相關申請作業說明及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公告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首頁-為民服務-陸軍司令部欄位(網址：[www.mnd.gov.tw/service/divsion.aspx?catgryID=8](http://www.mnd.gov.tw/service/divsion.aspx?catgryID=8))，以提供申請民眾運用。

正本：教育部、銓敘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司令陸軍二級上將李翔宙

